

台修法：女厕不能少

台北 TAIPEI 公厕也讲究“维护女权”。台湾立法院前天三读通过修正建筑法，规定学校、电影院等让民众共用的建筑，男女厕所比例不得低于1比5；办公厅、工厂、商场等“分散使用性质”建筑，男女厕所比例则为1比3。现有建筑最迟要在5年内完成相关改善。

修正建筑法也宣示，未来建筑规划应全面落实两性平权环境政策。

提案修法的国民党籍立法委员黄义交说，他之前与女儿外出庆祝父亲节，看到女儿为了上厕所竟要排队长达10多分钟，“比（餐馆）上菜时间还长”，因此提案修法。

黄义交指出，台湾于2006年就开始实施“建筑技术规则”，按建筑类别要求提高男女厕所比例，但该规定属行政命令，而且现有建筑不受命令影响，以致仍存在女厕严重不足问题。

修正建筑法虽然只属宣示性质，未制定相关罚责，但政府部门相信会因害怕遭弹劾而照办。未来政府也可能提供相关奖励，鼓励私有建筑增加女厕比例。



许多建筑的女厕不足，导致台湾女性上厕所往往得排长龙。（互联网）